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70人，代表股份253,272,25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9.22%；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6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總數約0.624%；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69人，代表股份251,712,25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總數約63.6159%。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據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於年度股東會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52,792,858 (99.81%)	355,700 (0.14%)	123,700 (0.05%)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252,696,058 (99.77%)	443,100 (0.18%)	133,100 (0.05%)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252,655,558 (99.75%)	520,300 (0.21%)	96,400 (0.04%)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共計人民幣180萬元。如2026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252,829,458 (99.83%)	331,400 (0.13%)	111,400 (0.04%)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52,812,258 (99.82%)	333,500 (0.13%)	126,500 (0.05%)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年度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獲委任為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長謝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

## 律師見證情況

年度股東會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陳陽律師和陳亞茹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年度股東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年度股東會所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 備查文件

1.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楊建強先生及梁霄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